

立法會 CB(2)2244/11-12(84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2244/11-12(84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  
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意見書

候任行政長官建議實施政府總部架構重組，此建議包括增設 2 名副司長職位、增設文化局、改組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，以及改組現時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。本人認為此建議有利政府日後的施政發展。

重組政府架構目的在於增強政治委任官員的團隊能力，為香港制定長遠發展，令跨政策綱領得以協調；並且促進經濟發展，解決民生問題。

近年香港政治生態複雜，政府要處理的民生問題亦越趨困難。現行的政府架構，設有 3 名司長—政務司司長、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，各司長的工作繁重，除了要解決當前的社會問題，又要顧及長遠的政策發展。重組架構的建議，包括增設 2 名副局長職長，即副政務司司長及副財政司司長，負責制訂長遠政策，減輕司長工作。這有助推行跨部門的政策，兼顧長遠政制發展，是一理想建議。

重組建議下的新架構，增設了文化局，把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為科技及通訊局和工商及產業局，而現時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，則改組成房屋規劃及地政局與運輸及工務局。即由現時的 12 局改組為 14 局，將現有的政策局工作更仔細及妥善劃分。此舉避免職務重疊，更有效地服務市民。

或有人會質疑架構重組的急切性，但現時政府實面對不同的政策、民生、經濟問題，需要盡早解決。新設 2 名副司長及改組政策局，加強行政人手及效率，實在有其需要。加上離新一屆特區政府宣誓就職的時間不多，若未能於七月一日前通過架構重組及撥款安排，恐怕會影響下屆政府開展工作，做成不便。

本人相信，實施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建議可加強跨部門協調，提升部門效能，有利香港長遠規劃及發展，對此建議表示支持。

鄭重科  
2012年5月14日